

附表 14

- 一、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訂定 6 大戰略重點及 27 項實施要項，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智財權相關工作之依據。上開戰略重點責由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改制前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辦部會負責整合協調，並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之辦理進展，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
- 二、 依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提供其督導推動各機關經營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部分之辦理情形如下：

部會	主辦(協辦)事項	辦理情形
經濟部	主辦：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3.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協辦：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強化研究機構專利布局，協助產業智財流通、訴訟支援及保護，培訓產業所需之智財實務人才，以協助產業提升智財創造的品質、運用及提高保護智財之力度。
文化部	主辦：強化文化內容利用 協辦：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以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為例，該館典藏品均完成分級審議及登錄作業，並完成數位化與資料庫建置，訂有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進行商業授權服務，強化利用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創造卓越農業價值 協辦：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以所屬種苗改良繁殖場為例，103 年度執行「赴荷蘭建置雙方蝴蝶蘭 DNA 資料庫」國際合作計畫，簽署蘭花分子標誌品種鑑定技術合作協議。
教育部	協辦：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 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每半年邀集所屬召開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檢討會，並每年訂定財產檢核計畫，進行財產實地訪查。舉

	<p>3.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p>	<p>辦智慧財產管理及活化機制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安排著重案例實務分享及法令解釋，俾利所屬順利推展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管理業務。</p>
<p>科技部</p>	<p>主辦：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3.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放後研發成果：技轉件數534件，權利金收入約3,242萬餘元，衍生利益金收入529萬餘元，合計收入3,772萬餘元。 2. 既有研發成果：技轉件數32件，權利金收入約279萬餘元，衍生利益金收入81萬餘元，合計收入360萬餘元。 <p>(註：數據統計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p>